



司法機構政務長

Judiciary Administrator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主席
梁美芬博士, SBS, JP

主席：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委員就有關司法機構的事宜的信件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秘書於 4 月 9 日來信，當中附夾四封委員的信件，並要求司法機構知悉信件提出的事宜，及就該些事宜作出回應以供委員參考。有關資料提供如下。

死因裁判法庭的工作¹

2. 司法機構於 2019 年 10 月 25 日向委員會發出有關死亡個案調查與死因裁判法庭的死因研訊的資料文件（立法會 CB(4)44/19-20(01)號文件）。司法機構相信該文件應能為委員提供有關死因裁判法庭的實務，運作及工作量方面的資料。

3. 儘管如此，司法機構留意到一些立法會議員於 2019 年 10 月 28 日發出的信件，當中提出的事宜超出了司法機構的職能範疇。因此，我們提議委員會可考慮邀請相關各方作出回應。

¹ 請參考委員會秘書 2020 年 4 月 9 日來信的附件 I。

設立特別法院以處理與近期社會事件有關的案件²

4. 就葛珮帆議員及周浩鼎議員於 2020 年 2 月 28 日發出的信件，司法機構留意到大多數與近期社會事件有關的案件目前尚未做好審訊準備，但這些案件應該會於未來數月準備就緒。由於預期會有大量這類案件，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要求各級法院領導探討所有方案，以確保這些案件獲迅速處理。

5. 就此，司法機構已成立一個主要由相關法院領導組成的專責工作小組。小組在研究不同可行措施時謹守以下的關鍵原則：

- (a) 建議的措施必須嚴格依循法律；
- (b) 訴訟各方的合法權利和利益、公平審訊及恰當法律程序均必須得到保障；
- (c) 在不影響(a)和(b)的原則下，案件應獲迅速處理，直至完結為止；以及
- (d) 在考慮到司法機構的資源及其他不同需求，以及相關持份者的利益後，建議的措施須為實際可行。

6. 現時正在探討的措施包括：(a)按需要延長開庭時間和安排星期六開庭；(b)將各級法院的案件因應其性質和被告人數等，排期在西九龍法院大樓等合適的法院大樓審理；(c)採取更為有效的案件管理，包括訂立更嚴格的程序時間表；以及(d)探討重用荃灣法院大樓的可能性。工作小組也就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面對類似情況時所採取的做法收集更多資料。

7. 至於有關設立專屬法院處理與近期社會事件有關的案件的建議，司法機構留意到，當中的刑事案件涵蓋多種罪行(例如：非法集結、襲擊、縱火及暴動)，可被判處的最高刑罰各有不同。每宗案件的複雜程度(例如：控罪、被告和證人的數目)及嚴重程度亦各有差異。因此，考慮到定罪後可能判處的刑罰，這些案件應在不同級別法院審理。例如，裁判法院和區院的司法管轄權一般可以判處的監禁刑期分別為兩年和七年，至於更嚴重而須判處更高刑罰的案件則在原訟庭審理。同樣，當中的民事案件，由於申索的金額和尋求的濟助不盡相同，案件亦須在不同級別法院提出及審理。此外，相對於將有關案件集

² 請參考委員會秘書 2020 年 4 月 9 日來信的附件 III。

中在少數專屬法院審理，將預期大量的案件按照慣常做法排期在不同法庭審理，使工作量得更平均分配，司法資源得到更適切調配，是較為可取的做法。基於上述的考慮，司法機構初步認為，設立專屬法院處理所有與近期社會事件有關的案件未必可行，而且亦未必是處理這些案件的最佳和最迅速的方法。

8. 鑑於司法制度的運作需要很多不同持份者的協助和配合，包括法律專業人員、律政司、執法機關、懲教署、法律援助署及其他機構(如當值律師服務)等等，司法機構正就建議措施諮詢他們。雖然工作小組原訂於 2020 年第一季完成諮詢，但鑑於公共衛生的情況，司法機構已持續密切監察相關情況，並會嘗試在可行範圍內盡早完成諮詢工作。

9. 資源方面，司法機構一直盡力按相關級別法院的需要增加司法人手，而現階段主要是增加區院及裁判法院的人手。例如，司法機構將會委任額外的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並正在或將會聘用或調派額外的支援人員以應付案件量。司法機構亦會評估是否再需要增加司法人手和其他人員的資源；如有需要，司法機構會根據與政府之間既定的財政預算安排機制向政府作出有關的建議。

法庭程序一般延期³（「一般延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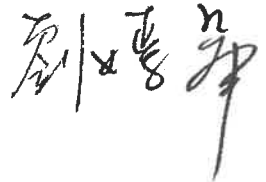
10. 就郭榮鏗議員就法庭程序一般延期(「一般延期」)於 2 月 20 日及 3 月 20 日分別發出的兩封信件，司法機構已知悉當中提到的建議。司法機構亦知悉閣下於委員會秘書 4 月 9 日信件中，倒數第二段轉達的意見。

11. 自 2020 年 2 月起，司法機構已向委員會發出八封有關一般延期安排的信件，包括一封於今天發出的信件。司法機構於 3 月 25 日發出的信件中（立法會 CB(4)436/19-20(01)號文件），附夾了一份資料文件，詳細闡述司法機構一直採取的各種措施，以應對和緩減一般延期對司法程序的影響。至於今天發出的信件則告知委員一般延期於 5 月 3 日結束後的安排。有關詳情及最新資料，請委員參考上述信件及資料文件。

³ 請參考委員會秘書 2020 年 4 月 9 日來信的附件 II 及 IV。

12. 本人和其同事們將出席於 4 月 27 日舉行的委員會會議。我們樂於回答委員有關一般延期以及其於 5 月 3 日結束後相關安排的問題。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嫻華



副本送：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胡日輝先生

2020 年 4 月 23 日